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 国电 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编号：临 2014-1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公司持有其 69%股权）报告，近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通知规定，大渡河公司已投产电站中，瀑布沟电站（装机容量 360 万千瓦）符合政策规定范围，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瀑布沟电站 2013 年实际发电量计算，2013 年大渡河公司将获得增值税返还 2.49 亿元；按照以往年度平均发电量进行测算，2014 年至 2017 年将分别获得增值税返还 3.23 亿元、3.23 亿元、1.71 亿元以及 1.71 亿元，其中 2013 年增值税返还 2.49 亿元将计入 2014 年收入。

目前,大渡河公司在建项目大岗山水电站(260 万千瓦)预计 2015 年投产,猴子岩水电站(170 万千瓦)预计 2016 年投产。大岗山水电站和猴子岩水电站投产后,也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